

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一、重要提示

1.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517号文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4.本基金的募集期为2022年08月16日至2022年09月2日。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人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和指定代销机构)同时为投资人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投资人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办理,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7.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募集期间不设置投资人单个账户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和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认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8.销售机构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应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原认购网点打印认购成交确认凭证。

9.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个投资人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10.本公司仅对“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2年8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披露》的《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11.本基金的招募说明、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本公告将同时在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上发布。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申请表格和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事宜。

12.在募集期间,各代销机构可能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网点名单及开户认购事项详见各代销机构有关公告,或拨打各代销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具体规定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公司在募集期间内还可能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留意本公司网站(www.fscinda.com)销售机构一览表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咨询。

13.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本次基金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4.风险提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包括: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于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则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买卖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况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股指期货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与法律风险。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一年,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投资人不能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人可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年内无法赎回或转换转出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若投资可能面临中国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创新企业、境外发行人、中国存托凭证发行机制以及交易机制等相关的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侧袋机制运行期间,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简称进行特别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投资人应当通过各大基金管理人或代销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按人民币面值而不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人按1.00元面值购买本基金份额以后,有可能面临基金份额净值跌破1.00元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对投资者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经理人提醒投资者注意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二、本次份额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基金代码:016372;信澳匠心严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基金代码:016373

(二)基金类型与运作方式

混合型,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份额面值

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四)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永强

联系人:刘华

直销电话:0755-82858168/83077068

传真电话:0755-83077038

客服热线:400-8888-118/0755-83160160

客服传真:0755-83077039

公司网址:www.fscinda.com

2.代销机构

序号 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办公地址 客服电话 联系人 网站

1 相互宝理财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廖建民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095665 季华伟 www.cnbchina.com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88号 任晓奇 同“注册地址” 095669 王晋 www.bankcomm.com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门0047号 梁冰林 同“注册地址” 095611-3 邵毅 www.bankp.com

4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600号 郭军 同“注册地址” 095729/4009896679 白智 www.wxbank.com.cn

5 海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海河东路128号 李庆安 095625/4008888881 王宏 www.wtbb.com.cn

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朝银国际中心B座10层 常青青 095628/4008888108 刘畅 www.csc108.com

7 中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006号 陈佑君 同“注册地址” 095628 杜杰 www.cssecon.com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88号16楼19层 袁凌峰 同“注册地址” 095648 孙秋林 www.sxzq.com.cn

9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号15号 楼宇1501 张威 同“注册地址” 095399 田芳雷 www.xdzbzr.com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0号 095625 刘秋明 同“注册地址” 095625 蒋丽英 www.ebsw.com

1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蒙自路16号 095621 贺晋 安全军 www.gtkjq.com

1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路110号安信金融大厦11楼 黄炎涛 同“注册地址” 095617 刘志斌 www.eastsec.com

13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号101房 095396 何莹、宋雷 www.wsgt.com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56号 095628 尹冬青 www.zts.com.cn

15 广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60号广开国际中心B座12层 严斌锐 095664 彭彦 www.ykzq.com

16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0号3003室 宋卫东 同“注册地址” 095808 严璐 www.hjzq.com

17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700号3003室 杨海刚 同“注册地址” 095584 谢国海 www.ejzq.com

18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199号 095581 高振鹏 同“注册地址” 095581 江晓鹏 www.xcsc.com

19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营盘路400号五矿广场11楼 095391 赵立功 同“注册地址” 095202/4002281192 付佳 www.wmzq.com

2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路15号 095367 徐伟华 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162号 付佳 www.ebsw.com

基金管理人: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八月

控制人信息,如无,请在开户申请上选择:

(17)如是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等机构投资者,除以提供以上文件外,还需提供相应监管部门的批复函文件,并加盖投资管理人公章;

(18)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需使用直销机构制作的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等有关文件,或者从本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上下载有关文件,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同意的,机构投资者也可使用自行设计的直销业务表格。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同一身份。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及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在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资金清算账户:

账户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20153270052509483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住房城市建设支行

大额临时支付号:105854000683

账户名称: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0000242290015175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喜年支行

大额临时支付号:102584003247

6.注意事项

(1)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2)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认购份额确认结果可于基金合同生效后到本公司直销柜台查询,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公司网站查询。

(3)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 投资人可以使用银行转账等付款方式进行认购交款,但本基金管理人不接受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等付款方式进行的认购。因现金缴款或现金汇款导致认购失败带来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B 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信达澳亚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C 投资者应在“汇款备注”栏中准确填写其在信达澳亚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的名称或交易账号,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导致的认购失败或资金划转错误责任由投资者承担。

(二)其他销售机构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柜台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17:00以后的认购申请于下一发售日提交;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客户申请)。

2.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账户开户申请和基金交易账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件、户口本、警官证、文职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证等)及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投资者本人书面签字或公证的授权委托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2)本人指定的银行储蓄账户(银行卡或银行存折)原件及复印件;

(3)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开户申请表(个人版)》(一式两份);

(4)提供由本人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5)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7)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8)开通电话/传真交易的,需提供本人签字的《开放式基金电话交易协议书》;

(9)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使用直销机构制作的账户和交易业务申请表等有关文件,或者从本公司网站(<http://www.fscinda.com>)上下载有关文件,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注:其中指定的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同一身份。

4.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及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